臺南市寺廟印鑑證明書							
核發日期:民國	年 月 日						
核發文號:南市民宗字第 號							
用 途	查以下寺廟已在本縣(市)辦理寺廟及負責人印依章程規定完成不動產處分程序(建物:〇縣〇段〇建號,權利範圍〇分之〇;土地:〇縣〇組〇地號,權利範圍〇分之〇),准予發給寺廟印式〇份。)郷○段○小 『○段○小段					
寺廟名稱							
寺廟 地址							
寺廟登記證字號	民國 年 月 日南縣寺登 字第	號					
負責人姓名	負責人印鑑						
寺廟印鑑	十 士 南 Cn M - W 四 李 阳 从 田 公 超 公 岩 田 公 丛 田 。						
備註	本寺廟印鑑證明書限依用途欄所載用途使用。						